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策略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0年11月4日第十二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

第一條：為強化公司中、長期策略發展，追求公司最大價值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深化公司永續經營，依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除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董事長薦舉，但其中至少須包含一位獨立董事，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人數應有半數以上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督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事項之推動與執行
 - 二、 擬定本公司中、長期業務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
 - 三、 研議中、長期發展策略相關組織變革與轉型計劃
 - 四、 訂定本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
- 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應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但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，如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董事長為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董事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設簽到簿供出席人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

託書，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做成紀錄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並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 紀錄之姓名
- 六、 報告事項
- 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，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職權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：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